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1,267,877.86	0.65	1,790,324,827.50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446,028.47	不适用	-814,176,346.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205,768.87	不适用	-293,238,294.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054,265.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不适用	-0.6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不适用	-0.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41,355,368.42	4,022,653,661.49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4,378,536.33	-1,445,837,025.70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17,389.24	-13,623,25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1,246.25	8,887,839.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727.26	
债务重组损益		16,16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71,959.53	-516,182,157.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835.70	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620.95	177,67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36.13	6,536.13	
合计	-173,240,259.60	-520,938,052.3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及计提的股民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及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及计提的股民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及计提的股民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及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及计提的股民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606,004	4.02	0	无	0
许钢生	境内自然人	46,689,666	3.64	0	无	0
张奕彬	境内自然人	8,944,792	0.7	0	无	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260,700	0.57	0	无	0
周云	境内自然人	6,618,285	0.52	0	无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290,730	0.41	0	无	0
封标	境内自然人	4,068,200	0.32	0	无	0
许如春	境内自然人	3,650,000	0.28	0	无	0
许钲京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2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004
许钢生	46,689,666			人民币普通股		46,689,666
张奕彬	8,944,792			人民币普通股		8,944,792
杨琪	7,2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700
周云	6,618,285			人民币普通股		6,618,28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730
封标	4,0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8,200
许如春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许钲京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王苏菲	3,0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奕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89,1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55,692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诉讼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号、(2019)45号、(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届满日最终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准。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249,476,403.97元。其中包括132名自然人作为原告与1名机构作为原告,该机构在案涉期间系公司作出收购及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联席主承销商,其在案涉期间通过资管计划根据协议约定持有中安科股票。

截至2022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7,986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42,273,222.5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2022)鄂01破申27号】和【(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决定书》,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权申报、召开债权人会议等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2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函件《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预重整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69、2022-07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武汉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司法重整进程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要风险提示

1.债务风险

公司逾期借款及债券本金金额较高,面临偿债压力较大,且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如不能按要求还款,公司不仅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等风险,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亦需面临诉讼、后续融资难度加大、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风险,此外为逾期借款及债券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亦可能存在因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如不能妥善应对,未来可能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正努力通过多项措施推进债务风险化解。

2.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诉讼,预计公司将继续面临投资者诉讼索赔的风险;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若公司出现无法按期还本付息情形,存在可能被债权人起诉并导致败诉的风险;此外公司通过诉讼形式追讨应收账款,可能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亦存在败诉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前述大量的法律诉讼、仲裁可能涉及的诉讼费用及可能的诉讼损失,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减少公司经营利润。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司法重整进程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并不代表公司的司法重整被法院受理,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的司法重整是否最终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5.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进行表决。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797,506.22	507,444,36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1,091.76	7,452,491.76
应收账款	594,026,110.98	711,878,077.74
应收款项融资	22,931,012.70	31,574,073.28
预付款项	84,374,519.91	56,470,07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671,214.59	106,301,154.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853,720.28	98,553,937.12
合同资产	840,966,952.47	915,220,525.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41,962.99	31,749,316.53
流动资产合计	2,338,414,091.90	2,466,644,01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221,763.38	83,228,585.06
长期股权投资	31,244,231.09	31,393,95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8,119.72	20,478,11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228,299.17	225,023,451.10
固定资产	484,188,221.96	496,013,619.04
在建工程	1,843,709.84	81,7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93,742.27	29,286,620.64
无形资产	75,029,029.66	76,854,854.97
开发支出		
商誉	468,810,697.95	448,468,931.73
长期待摊费用	17,503,821.84	18,589,00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42,361.64	116,633,46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7,278.00	9,957,2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941,276.52	1,556,009,645.66
资产总计	3,841,355,368.42	4,022,653,66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458,086.69	422,562,87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7,716,267.21	670,196,856.79
预收款项	653,367.48	184,706.75
合同负债	106,782,462.31	73,149,77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786,611.53	197,807,738.88
应交税费	71,503,226.36	72,856,741.06
其他应付款	2,451,147,764.95	2,039,695,661.18
其中:应付利息	135,467,334.52	104,656,082.6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454,906.88	1,157,791,334.80
其他流动负债	8,231,679.85	8,714,984.77
流动负债合计	5,425,734,373.26	4,642,960,668.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6,622,115.14	537,037,269.7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47,490.92	17,888,644.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12,499.42	3,485,039.54
预计负债	250,907,096.85	221,208,069.27
递延收益	582,666.67	69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83,276.98	44,502,02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255,145.98	824,817,719.75
负债合计	6,064,989,519.24	5,467,778,38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3,020,992.00	1,283,020,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8,960,546.50	1,008,960,54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598,372.54	50,963,536.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66,816.60	103,066,81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06,025,263.97	-3,891,848,9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4,378,536.33	-1,445,837,025.70
少数股东权益	744,385.51	712,29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3,634,150.82	-1,445,124,72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1,355,368.42	4,022,653,661.49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90,324,827.50	1,916,296,204.47
其中:营业收入	1,790,324,827.50	1,916,296,20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8,348,289.19	2,081,197,828.41
其中:营业成本	1,570,880,042.19	1,629,255,155.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24,707.24	4,482,601.92
销售费用	34,868,794.35	32,618,715.55
管理费用	232,550,500.66	236,963,739.62
研发费用	45,518,525.53	42,961,224.72
财务费用	161,205,719.22	134,916,391.47
其中:利息费用	159,553,481.85	131,905,379.34
利息收入	2,331,737.31	1,293,678.70
加:其他收益	9,613,671.19	6,951,66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28.68	10,796,45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121.40	-240,15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64,316.04	-29,006,42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15,069.39	11,948,14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295.22	1,250,938.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586,299.83	-162,960,850.73
加:营业外收入	554,304.17	1,609,824.15
减:营业外支出	516,709,569.78	151,980,48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741,565.44	-313,331,513.04
减:所得税费用	-7,597,305.55	4,752,21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44,259.89	-318,083,72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44,259.89	-318,083,72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76,346.37	-318,259,366.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86.48	175,639.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34,835.74	-39,301,757.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34,835.74	-39,301,757.3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34,835.74	-39,301,757.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634,835.74	-39,301,757.3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509,424.15	-357,385,484.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541,510.63	-357,561,124.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86.48	175,639.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352,503.12	2,002,934,19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8,893.00	910,03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64,518.74	122,539,5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365,914.86	2,126,383,81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287,616.47	888,246,295.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356,623.13	1,071,898,16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58,671.34	74,602,36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08,738.36	208,565,25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311,649.30	2,243,312,0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4,265.56	-116,928,26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727.26	50,43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304.99	4,740,10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30,800,3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7,032.25	35,590,85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3,765.75	22,977,2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8,000.00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1,765.75	69,647,2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4,733.50	-34,056,35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34,425.64	275,510,339.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83,774.75	582,002,84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18,200.39	857,513,18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78,445.13	29,494,63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87,851.40	40,235,73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13,782.11	648,596,80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80,078.64	718,327,17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61,878.25	139,186,00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45,503.46	-12,339,56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6,842.73	-24,138,18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02,806.72	391,255,47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75,963.99	367,117,287.97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号、(2019)45号、(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届满日最终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准。

●截至2022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7,986例(上述统计数据可能因文件传递遗漏或暂未收到书面裁定、存在重复起诉等情形的影响而发生变动,最终案件数量以法院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685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611,921,494.27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6,21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890,323,272.03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4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28,456.22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2021-043、2021-045、2021-048、2022-002、2022-023、2022-040、2022-052、2022-056),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7),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受理133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249,476,403.97元,其中:11名原告起诉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涂国身;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中恒汇志、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中恒汇志、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黄峰;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11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号、(2019)45号、(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银信评估被告三:黄峰

被告四:邱忠成被告五:朱晓东被告六:殷承良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蒋志伟被告九:中安消技术

被告十:招商证券被告十一:瑞华会计师被告十二:中恒汇志

被告十三: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298,631.65元;

(2)判令被告二至十三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中恒汇志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66,642.67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2)判令被告二、四、十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六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七至九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八: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00元;

(2)判令被告二至八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中恒汇志

被告七: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467,162.67元;

(2)判令被告二至七承担连带责任。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黄峰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全部经济损失29,425.23元。其中,投资损失差额29,308.00元,佣金及印花税损失117.23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至五对上述原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1名机构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共计217,702,513.23元;

(2)判令被告二至五承担连带责任。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22,901,928.56元;

(2)判令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一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763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167,877,773.86元,其中: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杨建平、梅惠民、周侯、吴巧民;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侯、吴巧民、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侯、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侯、吴巧民;59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3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周侯、吴巧民、广东华商;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中恒汇志、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涂国身;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9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中恒汇志

被告七:涂国身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被告十一:殷承良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被告十四:杨建平被告十五:梅惠民

被告十六:周侯被告十七:吴巧民

诉讼请求:

(1)5名原告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91,508.48元;

(2)1名原告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51,923.84元;

(3)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殷承良、常清、蒋志伟、周侯、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5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491,508.48元;

(2)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51,923.84元;

(3)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7)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939.03元、公告费人民币3,880.00元,共计人民币14,819.03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6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被告十一:殷承良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被告十四:周侯被告十五:吴巧民

被告十六: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620,783.13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涂国身、殷承良、常清、蒋志伟、周侯、吴巧民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8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3,224.78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329.58元、公告费人民币3,880.00元,由原告负担7,341.52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23,868.06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承良被告十一:蒋志伟被告十二:常清

被告十三:周侯被告十四:吴巧民被告十五:梅惠民

被告十六: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73,446.78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殷承良、常清、蒋志伟、周侯、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73,446.78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33.42元,公告费人民币1,360.00元,共计人民币2,993.42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被告十一:殷承良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被告十四:周侯被告十五: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74,297.74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殷承良、常清、蒋志伟、周侯、吴巧民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274,297.74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688.09元,公告费人民币1,360.00元,共计人民币7,048.09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2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9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被告十一:殷承良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12,516,391.59元;

(2)判令被告二至十三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1188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12,516,391.59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79,300.09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公告费共计人民币15,050.00元,其中6,5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8,550.00元由被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59,3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5,722,982.22元;

(2)判令被告二至十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3308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15,699,449.85元、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9,990.06元,公告费人民币3,280.00元,共计人民币203,270.06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300.00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被告八:周侯被告九:吴巧民

被告十: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1,347.86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21,347.86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3.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82,400.53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882,400.53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164.19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八: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05,525.01元;

(2)判令被告二至八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535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05,525.01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16.85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黄峰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17,291.35元;

(2)判令被告二至七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6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217,291.35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54.49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中恒汇志

被告七: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467,162.67元;

(2)判令被告二至七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281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6,467,162.67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9,050.48元,公告费人民币1,680.00元,共计人民币62,896.28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34,062.54元;

(2)判令被告二至六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53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34,062.54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10.94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中恒汇志被告六: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81,595.00元;

(2)判令被告二至六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281,595.00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26.82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20,791.83元;

(2)判令被告二至六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120,791.83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15.27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136,865.26元;

(2)判令被告二至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532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136,865.26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356.3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5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94,550.00元、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计算),以及利息损失(以前述三项之和194,803.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实际赔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

(2)判令被告二至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53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59,585.34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54.95元,公告费人民币560.00元,共计人民币5,614.95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3,851.73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1,763.22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人民币440.81元的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264.48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3,318,039.61元;

(2)判令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146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3,305,819.27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3,826.66元,由原告负担105.05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333,721.61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9,4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046,808.42元;

(2)判令被告二至三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003,723.25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803.57元,由原告负担32,419.96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2,383.61元。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二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1名原告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为169,387.06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1名自然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原审原告:7名自然人

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20)沪74民初1493号】,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18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71.14元,由上诉人该名自然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7,986例(上述统计数据可能因文件传递遗漏或暂未收到书面裁定、存在重复起诉等情形的影响而发生变动,最终案件数量以法院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685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611,921,494.27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6,21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890,323,272.03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4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28,456.22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2022)鄂01破申27号】和【(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决定书》,并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7月7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8月4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并于2022年9月8日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年10月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函件《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预重整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武汉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司法重整进程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司法重整进程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并不代表公司的司法重整被法院受理,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的司法重整是否最终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进行表决。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时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号、(2019)45号、(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届满日最终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公司")作出(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称"《处罚决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自2019年7月起,公司持续收到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通过临时公告进行了相应披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第五条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号、(2019)45号、(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届满日最终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准。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